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粤1802刑初584号

公诉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五洲,女,1969年8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2019年10月25日因

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被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0年2月1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6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清远市清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黄思敏,广东德纳(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清城检一部刑诉(2020)Z213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五洲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向本 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0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 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楚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五洲及其辩护人 黄思敏到庭参加了诉讼。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被告人张五洲从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部万科城坐大巴前往广州市白云山公 园,下午13时许,被告人张五洲来到白云山摩星岭附近一护 栏旁, 用带备的三角架将手机固定后, 打开"全民 K 歌" APP, 自己手持写有"勿忘六世,撤回恶法"、"女律师被殴打,目击 证人行乞"等字样的纸牌进行录像,录制完成后,张五洲就下 山坐车回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部万科城家中。当天晚上 23 时许,被告人张五洲通过手机将视频截图后发布到23个微 信群(共 2884 个群成员),及朋友圈内发布其 6 月 4 日在白云 山上举牌的信息,并发布大量不当言论表达不满。摆拍照片 被传播到境外的推特、脸书等网站,其中共有17个推特账户 进行转发, 评论 17条、转发 211 次、关注 317 次;脸书 4个账 户, 评论 1 次、转发 16 次、关注 35 次、点赞 2.1 万次;四个 境外网站进行了发布。

2020年6月6日下午17时许,公安机关民警谢某某依法对被告人张五洲宣布刑事拘留,被告人张五洲拒绝签名并将拘留证当众撕毁,又掌掴民警谢某某脸部一巴掌,致民警谢某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在送押至清新区看守所时,被告人张五洲不配合体检,并用手抓伤送押民警汤某某手臂,致汤某某手臂受伤。

被告人张五洲无视国家法律,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五洲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张五洲辩称:在白云山我没有举牌,我去白云山是为了摆地摊,我是用唱歌的方式来讨一点生活费。我只是用手指尖碰了一下民警的脸部,我没有造成民警脸上有任何的伤痕。

辩护人辩称: 6月4日被告人张五洲在广州,清远市清城区不是其居住地,本案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没有管辖权;本案中电子证据、检查程序严重违法;被告人张五洲的供述受到心理强制,属于非法取证。关于寻衅滋事方面,被告人张五洲主要目的是为了表达心理的诉求,只是为弟弟的死亡得不到公正的处理,她不是为了散布什么虚假信息,这些事实也都是真实的。被告人张五洲在白云山上的行为,这没有造成公共秩序的混乱,证据不能证明其的行为造成了哪种秩序混乱,境外的网站上转发的东西并不是被告人张五洲发布的,也不是她能决定的,因此,被

告人张五洲的行为在我国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影响,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指控被告人张五洲妨害公务罪,结合本案的前因后果,被告人张五洲被拘留前一直是平和的,公安机关执法时的程序,也是造成了被告人张五洲情绪激动的原因。在看守所入所体检时,派出所民警制止被告人张五洲的方式也是存在问题的,被告人张五洲当时的想法只是想找看守所的领导反映问题,并且鉴定意见也证明办案人员没有造成任何的损伤,现有的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张五洲构成妨害公务罪。

经审理查明: 2020年6月4日上午,被告人张五洲从清沅 市清城区石角镇北部万科城坐大巴前往广州市白云山公园, 下午 13 时许,被告人张五洲来到白云山摩星岭附近一护栏旁, 用带备的三角架将手机固定后, 打开"全民 K 歌"APP, 自 已手持写有"勿忘六世,撤回恶法"、"女律师被殴打,目击证 人行乞"等字样的纸牌进行录像,录制完成后,张五洲就下山 坐车回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部万科城家中。当天晚上 23 时许,被告人张五洲通过手机将视频截图后发布到23个微信 群(共 2884 个群成员),及朋友圈内发布其 6 月 4 日在白云山 上举牌的信息,并发布大量不当言论表达不满。摆拍照片被 传播到境外的推特、脸书等网站, 其中共有17个推特账户进 行转发, 评论 17条、转发 211 次、关注 317 次;脸书 4 个账户, 评论 1 次、转发 16 次、关注 35 次、点赞 2.1 万次:四个境外 网站进行了发布。

2020年6月6日下午17时许,公安机关民警谢某某依法对被告人张五洲宣布刑事拘留,被告人张五洲拒绝签名并将拘留证当众撕毁,又掌掴民警谢某某脸部一巴掌,致民警谢某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在送押至清新区看守所时,被告人张五洲不配合体检,并用手抓伤送押民警汤某某手臂,致汤某某手臂受伤。

上述事实,有以下由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一、书证

(一)户籍证明

证实被告人张五洲出生于1969年8月15日,案发时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二)到案经过

证实被告人张五洲于2020年6月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三)入所体检表

证实被告人张五洲入所体检时,自述无不适,其余未见明显异常。

(四)现场检测报告书

证实张五洲的尿液检测结果为对吗啡类、甲基苯丙胺类、 氯胺酮类呈阴性。

(五)诊断证明书

证实汤某行于2020年6月7日被石角镇卫生院诊断为:

上肢损伤(皮肤软组织挫擦伤)。

(六) 扣押清单

证实公安机关扣押了张五洲持有的苹果手机一台;纸皮一块,写有"还我饭碗"、"还我真相"、"还我健康"、"打倒流氓***"。

(七)接受证据清单

证实公安机关接受被撕碎的拘留证一张;接受证人黎某 芳提供的手机拍摄视频;接受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 局提供的白云山视频监控光碟一张。

(八)调取证据清单

证实公安机关调取北部万科城视频监控光盘一张。

(九)刑事判决书【(2019)粤 0103 刑初 591号】

证实被告人张五洲于2019年10月2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十)刑事裁定书(2019)粤01刑终1972号)

证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对张五洲的上诉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 刑满释放证明

证实被告人张五洲于2020年2月14日刑满释放。

- 二、证人证言
- (一)证人谢某波、罗某娣、谭某锋、黎某芳的证言

证实 2020 年 6 月 5 日 16 时许,谢某波和几名民警办理嫌疑人张五洲涉嫌寻衅滋事一案过程中,张五洲辱骂办案民警,撕碎拘留证,还抽了一巴掌谢某波的左脸。

(二)证人汤某行、陈某亮、谭某锋的证言

证实汤某行、谭某锋、陈某亮将张五洲送看守所羁押过程中,张五洲突然走到等候区旁边的看守所办公室,向民警用手势表达她的意见,该民警告知张五洲在办公室外等候,张不听。汤某行和谭某锋上前劝阻,汤某行被张五洲右手击打右手前臂。张五洲被带回等候区后突然又拿起旁边的一把雨伞击打垃圾桶,直到雨伞断开损坏。

(三)证人金某的证言

证实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 时左右,其在锦绣南天广场南边的一个斜坡处有看到一名女子摆放三脚架。该女子是短头发的,穿短袖黑衣服和黑裤子,应该是在摆拍的。看到她手上是拿着纸片的,然后纸片上还写有几个字。注意到有一个"六"字。

(四)证人吴某银的证言

证实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 时左右在锦绣南天广场南边的一个斜坡处时,看到一个穿黑色衣服的中年女子好像在摆弄着类似三角架的东西。该女子是穿黑衣服和黑裤子,短头发。

(五)证人张某毛的证言

证实其姐姐张五洲 2020 年 2 月刑满释放后,就一直跟她 一起住在在万科城小区。

(六)证人杨某媛的证言

证实 5 月份听张五洲讲过打算准备上访的,张五洲说她的手有类风湿,用手机都用不了,治病也没有钱,生活很困难,想去广州或北京上访举牌,目的是引起政府的重视,生活无着落,想政府出钱给她治病。在张五洲位于万科城 B5 栋1307 的家中大厅见过一个纸皮制成的纸牌,长宽均约一米,上面写有红字,内容是要求政府解决困难,给钱治病。

(七)证人朱某玉的证言

证实其见过有几次张五洲在 B5 和 B4 栋中间的草地处用 手机自拍,她拿的牌是纸皮来的,内容有写着什么"打倒流 氓***"之类的字样。

(八)证人李某的证言

证实朱某玉是 B5 栋的保洁员。

(九)证人纪某国的证言

证实一个住 B5 栋的中年妇女,偶尔会在 B4 栋首层旁边的乒乓球场地自言自语的。每次见到她在乒乓球场地的时候,都是有个三脚架夹住手机,有时候手拿一张纸皮,纸皮好像写着"打倒流氓"什么的字样的。

三、被告人张五洲的供述与辩解

我昨天(2020年6月4日)在广州白云区的白云山上行

乞,用 A4 纸写了两张字条摆地上。其中一张字条是"勿忘六世、撤回恶法",一张字条是"女律师被殴打,目击证人行乞"。我去白云山摆那些纸张,是因为我认为我几次被拘留及判刑都是被广州市公安局搞的,然后我弟弟的死也是被广州市公安局冤枉的,加上我现在又没有工作,所以我就临时想到去白云山那里行乞,一边看能不能讨点钱解决我的生计问题,一边摆上那些纸张来表达我的诉求。其实疫情期间,我一直都在想这些问题的,后面想着就想到了去白云山那里了。因为白云山那里是广州市中心的一个热门旅游景点,那里人流量大,而且空气新鲜、流通,不会担心被传染新冠病毒。

我是独自一人坐昨天早上6点50分,万科城到广州越秀公园公交车站(以太广场附近)的楼巴,8点左右到越秀公园站,我一下车就坐24路公交车到白云山南门总站,8点30分左右到站下车。下车后,我买了张5元钱的门票进山,然后就步行上白云山,在步行过程中,我一直在思考我应该写点什么字来表达我的诉求,并且也想着找个人流量大、空气清新的地方来行乞。当走到差不多到摩星岭的一个凉亭时,我就决定写"勿忘六世、撤回恶法","女律师被殴打,目击证人行乞"两张字条了,于是就在那里写上这两张字条,然后就拿着这两张纸张在摩星岭前的广场那里摆着,还拍了几张相片。我记得当时是有间隔下雨的,下雨时我就跑回前面的凉亭里摆,没下雨时就又跑过去广场那里摆。就这样我一直

搞到天快黑了时,就下山回清远了,回到清远我妹妹家时已 经是晚上九点左右了。

我回到北部万科城我妹妹家中后,想到我在白云山辛苦了一天,都没有人理会我,白白辛苦了一天,于是就用我自己的手机,登录我自己的微信,将在白云山拍的照片,配上一段文字发上我的朋友圈了。我发的具体文字我不记得了,大概意思是"响应总理号召摆地摊,当乞丐,结果一无所获","早上六点到晚上,累的要死,没人理"之类的,具体内容以我朋友圈为准,我的朋友圈是没有删掉的。

我经常在清远石角北部万科城附近摆"还我饭碗、还我 真相、还我健康""打倒流氓***"字样的纸皮。

去白云山时我带了一个包,包内装着一个三角架(用于支撑手机)、一支笔、几张纸、一台手机(苹果手机,13076614606)、几片卫生巾还有一点吃的。我是把我自己的苹果手机放在三角架上固定后打开全民 K 歌这个 APP 进行歌曲的视频录制的。我是在白云山上录制音乐的时候,灵感来了就写了"勿忘六世,撤回恶法"和"女律师被殴打,目击证人行乞"这两张纸,但写的过程是没有录制到视频里面的。

我推特内的账户"张五洲二世"我就发些自我介绍和我自己的诉求,至于有没有转发我就没有什么印象了。"张五洲二世"的账号我不记得了,我是没有告诉过其他人该账户的账号和密码的。

在公安民警对我宣布刑拘时,当时我是觉得该民警对我 刑拘是没有尊重法律和尊重客观事实,且要求我提供手机密 码是无理的。当时该民警对我说我是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被 刑事拘留并给我看了刑拘证,但刑拘证上我没看到有写罪名, 就觉得他在弄虚作假,就撕毁了刑拘证并顺手用右手打了该 民警左脸。

四、鉴定意见

(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城公(司)鉴(法活)字[2020]189号)

证实经鉴定汤某行体表未检见明显损伤。

(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城公(司)鉴(法活)字[2020]191号)

证实经鉴定谢某波体表未检见明显损伤。

(三)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城公(司)鉴(法活)字[2020]190号)

证实经鉴定陈某亮体表未检见明显损伤。

五、勘验、检查、提取、辨认笔录

(一)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证实公安机关对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角派出所办案区门口的现场地点进行勘验。

(二)检查笔录

证实公安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16 时 10 分至 16 时 30

分对被告人张五洲的身体、随身物品及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北部万科城 B5 栋 1307 进行检查。在清城区石角镇清远北部万科城 B5 栋 1307 内发现一块写有"还我饭碗""还我真相""还我健康""打倒流氓***"字样的纸皮。公安机关对该纸皮及苹果手机一台予以扣押,并附证据保全清单。

(三)提取笔录

证实公安机关对张五洲所用 iPhone 手机(IMEI: 354383060081009)内容进行提取。

(四)搜查笔录

证实公安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7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22 分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部万科城 B5 栋 1307 进行搜查,没发现涉案相关的证据。

- (五)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被告人张五洲发布的摆 拍及不当言论被转发、评论、关注、点赞、境外网站发布的 数量。
- (六)张五洲微信群、朋友圈发表信息情况,证实被告 人张五洲发布的摆拍及不当言论在其微信圈的情况。

(七)辨认笔录

- 1.证人杨某媛辨认出被告人张五洲。
- 2.证人朱某玉辨认出被告人张五洲。
- 3.证人纪某国辨认出被告人张五洲。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被告人张五洲讯问、手机提取、现场监控等视频及电子数据。

关于被告人张五洲及其辩护人所提的辩解及辩护意见, 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1.关于本案管辖权问题,被告人张五洲摆拍前准备工作在清城区完成,发布行为发生在清城区,妨害公务行为也发生在清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清远市清城区司法机关对本案依法行使管辖权。对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 2.本案中电子证据、检查程序是否严重违法问题,经查,公 安机关对网络、电子设备有关数据,对被告人人身等勘验、检查, 均依法制作了相关笔录,并无存在严重违法情形。对辩护人相应 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 3.被告人张五洲的供述是否受到心理强制,是否存在非法取证的问题,经查,被告人张五洲的供述有相关同步录音录像记录,被告人张五洲思维清晰,神态自然,其供述的事实也有相关证人证言、现场监控、勘查笔录等证据佐证,没有证据证实存在心理强制、非法取证的情形。对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 4.关于被告人张五洲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问题,经查,被告 人张五洲编造虚假信息,并在网络上散布,相关的证人证言、 统计数据证实,涉案图片、文章在网络上迅速、广泛传播,

被多人多次阅读、评论、转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导致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对被告人张五洲及其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5.关于被告人张五洲是否构成妨害公务罪问题,经查,证人谢某某、汤某某、陈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五洲的供述、执法视频、监控录像、物证等证据均证实被告人张五洲撕毁司法文书、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的犯罪事实,其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妨害公务罪。对被告人张五洲及其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五洲无视国家法律,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五洲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五洲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张五洲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五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总和刑期二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张五洲的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苹果 6PLUS 手机 1 台,是作案工具,依法 没收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月国献审判5朱文卉审判5潘文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